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和明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

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执行新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

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南天信息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